財產盤點之處理程序

一、相關表單:個人財產保管清冊

二、流程圖

權責單任	流程圖	相關資料、表單
總務處保管組	擬定盤點計畫	盤點計畫
總務處保管組	通知各單位盤點開始	盤點計畫
財物使用單位	各單位自行盤 點開始	個人財產保管清冊
總務處保管組 暨會計室人員	依日程表進行年度抽點	個人財產保管清冊
財物保管使用人保管組抽點人員	盤點結果填列財產盤點紀錄	財產盤點紀錄表
總務處保管組	盤盈虧處理	財產盤點紀錄表
總務處保管組	登入財物管理作業系統更新資料	財產盤點紀錄表
總務處保管組	歸檔	盤點資料集冊

三、處理程序說明:

- 1. 本校各單位對所管理及使用之財物,應注意保養及整理,不得毀損、棄置。
- 2. 本校財物由總務處保管組及財物使用單位隨時盤查,每一學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由保管組會同會計室人員至各單位進行抽點,並作成盤點紀錄,以確保財物安全。
- 3. 財物盤點財物保管使用人應配合作業,另得實施抽查盤點,次數不限。
- 4. 財物盤點後,如發現有毀損,應即查明原因,其肇因於財物保管人或財物使用者之過失,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毀損或正常使用而自然毀損者,應依規定手續辦理財物報廢。
- 5. 如有盤盈或盤虧,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物增減之登記。